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港簡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福德農產運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吳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9,27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1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福德農產運銷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8日邀同被告吳振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8日起至114年4月8日止，並

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且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百分之1.89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），倘遲延繳息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0年3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我都承認，希望討論之後如何償還，我對原告請求連帶給付，全部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就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、訴訟標的為認諾，同意原告的請求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